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交易代码	3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90,436,028.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借鉴了外方股东保德信投资的量化投资管理理念和长期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现行特点加以改进，形成光大保德信独特的量化投资策略；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选择股票；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p> <p>为了确保产品定位的清晰性，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即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持有比例保持相对固定。</p> <p>投资品种 基准比例</p> <p>股票 90%</p> <p>现金 10%</p> <p>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5%）内浮动。</p> <p>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p>

	<p>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该体系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量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光大保德信独特的多因素数量模型对所有股票的预期收益率进行估算，个股预期收益率的高低直接决定投资组合是否持有该股票；另一方面投资团队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重点关注数据以外的信息，通过行业分析和个股分析对多因素数量模型形成有效补充，由此形成的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将决定行业及个股权重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然后由投资组合优化器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综合考虑个股预期收益率，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等参数，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持续优化，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90%×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95
传真		021-63351152	010-6856066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8,308,428.81
本期利润	5,723,651,445.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本期末（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99,469,841.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月	14.09%	1.14%	14.37%	1.10%	-0.28%	0.04%
过去三个 月	24.22%	1.52%	24.21%	1.39%	0.01%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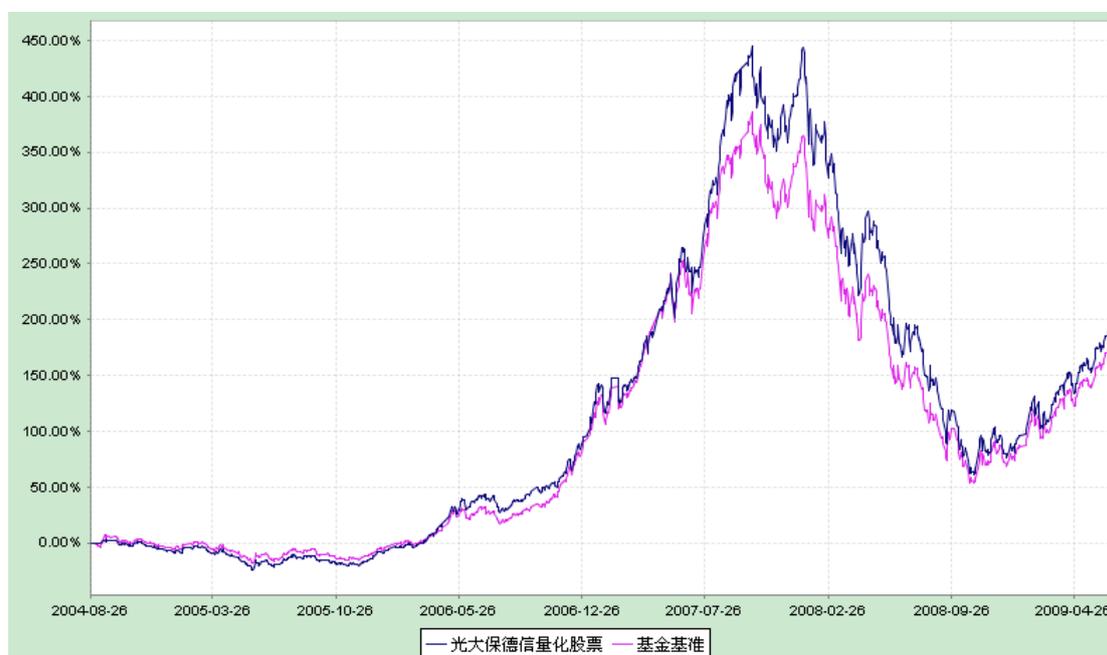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66.51%	1.88%	63.70%	1.75%	2.81%	0.13%
过去一年	5.78%	2.53%	12.67%	2.29%	-6.89%	0.24%
过去三年	107.41%	2.32%	111.83%	2.17%	-4.4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08%	1.97%	176.88%	1.86%	16.20%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5 年 2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67%和 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七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宏隆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兼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6-26	-	23 年	袁宏隆先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国际商业研究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系学士，CFA，台湾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资格。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经理，台湾获多利詹金宝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权益证券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台北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总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五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配置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均衡精选基金”）。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光大红利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光大优势配置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光大均衡精选基金为策略驱动型基金，淡化股票投资风格，强化策略投资，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五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9 年上半年，量化核心基金取得较好业绩，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6.51%，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63.70%，基金跑赢业绩基准 2.81%。

根据我们在 2009 年度策略报告中的分析，2009 年最重要的宏观变量是信贷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上半年的行情也充分反映了这一宏观逻辑，实际上，1-6 月合计 7.3 万亿的信贷投放也的确屡屡超出市场预期，从增速来看也远远超过了 2003 年初经济过热时候的增速，这一切为实体经济带来充裕流动性，继续为经济复苏注入血液，强化了市场的复苏预期。更重要的，中央政府刺激经济的后续储备政策也不断出台，继行业振兴规划之后又陆续出台了各个热点地区的区域振兴规划，出口退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国际化起步，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等等举措，都在不断的促进经济复苏和结构性调整，也不断的对证券市场形成支撑。而依据对 A 股市场纵向估值水平的比较，我们也确信去年市场最低谷的 13 倍 PE 和 1.88 倍 PB 是大大低估的，随着实际利率的下调，加上对上证指数纵向 ROE 水平的分析，我们判断 2009 年上证指数的 ROE 落在 10%-12% 的概率很大，这样至少可以维持 2.5 倍的 PB 水平，事后看这样的分析是正确的。而继续超常规货币投放的逻辑，我们比较早的提出了通胀预期的投资主题，而在美联储 3 月 18 日直接购买国债后，通胀预期更是喧嚣于世，资产价格泡沫已经隐隐在弦。因此行业配置上，我们从去年底超配保险、地产，2 月份超配有色，3 月份超配煤炭、券商、汽车，都取得了良好的回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虽然面临 IPO 的压力，但是此次的发行制度改革我们分析改革内容上更有利于市场稳定，限制大资金的优势，向中小投资者倾斜，有利于将存款引导向资本市场。强调一级市场风险，首次提出如果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三者不

能达成一致，证监会可以取消发行。所以总体判断，对市场的冲击应该不会太大，根据过去几次 IPO 开闸后市场的表现，基本是小幅上升或者稳定。所以在二季度末推出 IPO 改革办法，有利于顺应市场形势释放压力！

我们预期下半年的市场仍将受益于流动性释放所带来的活跃氛围和经济复苏下的数据的刺激，因为下半年的工业、发电量数据等都有可能受益于去年同比低基数的效应，而且可能出现环比继续增长的良好局面，因此，可能进一步提高市场情绪和盈利预测。市场虽然也面临一定的风险因素和估值压力，宏观经济的复苏能在多大程度上直接传导到企业盈利的改善还需要保持谨慎，但是总体上复苏的势头强劲，而估值水平只是略有高估不便宜而已，并没有太贵。

我们在二季度所担心的没有真实需求推动的通胀预期能持续多久的疑虑，从现在来看，由于货币政策的持续超宽松，加上强劲复苏势头应该还可以维持 3-4 个季度的现实，我们认为资产价格泡沫已经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了。

所以在行业配置上，我们仍旧需要紧跟宏观变化，抓住主线政策，抓住通胀预期和复苏预期的明确主题。看好受益再通胀的资源+资产，；看好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 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

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 1 人、研究团队代表 1 人、基金经理代表 1 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 1 人、基金会计代表 3 人、与估值相关的 IT 工程师 1 人、运营部主管 1 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 1 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部数量小组负责审核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投资决策、投资绩效和风险评估的影响；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在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4,658,861.64	913,904,388.47
结算备付金		10,996,032.20	9,623,806.10
存出保证金		2,794,027.24	1,293,57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62,038,603.11	7,484,145,408.21
其中：股票投资		13,662,038,603.11	7,484,145,408.2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24,792.84	-
应收利息		291,622.39	197,427.19
应收股利		6,793,014.34	-
应收申购款		207,539,916.80	1,216,79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005,636,870.56	8,410,381,394.75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2,030,564.58	-
应付赎回款		245,952,485.78	54,305,822.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26,094.83	11,503,017.49
应付托管费		2,871,015.80	1,917,169.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54,515.15	4,768,892.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2,352.86	1,440,786.20
负债合计		406,167,029.00	73,935,688.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03,003,240.29	5,707,663,503.24
未分配利润		8,596,466,601.27	2,628,782,20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9,469,841.56	8,336,445,70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5,636,870.56	8,410,381,394.75

附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88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590436028.7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845,097,400.42	-10,732,282,803.91
1.利息收入		3,648,723.93	7,273,04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8,723.93	7,273,048.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4,187,093.58	-163,718,324.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75,949,506.94	-275,298,312.7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1,762,413.36	111,579,987.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1,959,874.12	-10,581,406,986.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75,895.95	5,569,459.03
二、费用（以“-”号填列）		-121,445,955.11	-211,270,468.33
1. 管理人报酬		-85,373,852.25	-150,176,420.30
2. 托管费		-14,228,975.35	-25,029,403.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654,184.12	-35,831,983.0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88,943.39	-232,66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3,651,445.31	-10,943,553,272.24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651,445.31	-10,943,553,272.2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7,663,503.24	2,628,782,203.03	8,336,445,70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23,651,445.31	5,723,651,445.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5,339,737.05	244,032,952.93	539,372,689.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2,350,954.56	2,044,521,629.61	3,956,872,584.17
2. 基金赎回款	-1,617,011,217.51	-1,800,488,676.68	-3,417,499,894.19

(以“-”号填列)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3,003,240.29	8,596,466,601.27	14,599,469,841.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2,728,393.23	21,606,216,767.91	28,478,945,16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43,553,272.24	-10,943,553,272.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4,873,912.49	-3,312,121,293.90	-4,526,995,206.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141,856.11	95,384,582.71	148,526,438.82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268,015,768.60	-3,407,505,876.61	-4,675,521,645.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7,854,480.74	7,350,542,201.77	13,008,396,682.51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5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44,287,215.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重点为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价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为：股票 90%，浮动范围为 85%-95%；现金 10%，浮动范围为 5%-1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0%*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2007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0.3618 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

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阳光2号”）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光大阳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阳光3号”）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296,886,457.96	30.08%	3,807,410,700.94	38.48%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报告期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报告期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报告期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579,278.31	29.95%	857,066.26	13.7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148,430.03	37.92%	1,360,068.93	34.1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85,373,852.25
其中：当期已支付	68,147,757.42	132,155,767.51
期末未支付	17,226,094.83	18,020,652.7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一年应付管理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28,975.35	25,029,403.35
其中：当期已支付	11,357,959.55	22,025,961.20
期末未支付	2,871,015.80	3,003,442.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16,933,107.54	0.11%

光大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赎回本基金16,933,107.54份，赎回费65,725.86元，全部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104,658,861.64	3,486,173.02	882,172,266.11	7,211,582.9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新发/增发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792	盐湖钾肥	2009-6-26	制定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55.14	2009-7-27	60.65	7,560,283	392,819,778.81	416,874,004.62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662,038,603.11	91.05
	其中：股票	13,662,038,603.11	91.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5,654,893.84	7.43
6	其他资产	227,943,373.61	1.52
7	合计	15,005,636,870.5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01,651,179.98	4.12
C	制造业	4,731,979,091.97	32.41
C0	食品、饮料	337,899,470.32	2.3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10,534,616.50	0.7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10,477,965.29	8.29
C5	电子	140,389,473.00	0.96
C6	金属、非金属	2,188,632,732.08	14.99
C7	机械、设备、仪表	450,430,608.96	3.0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93,614,225.82	2.0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9,558,924.68	1.78
E	建筑业	67,899,368.53	0.4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58,319,347.12	5.88
G	信息技术业	509,234,485.27	3.4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39,289,057.33	3.69
I	金融、保险业	5,425,121,175.39	37.16
J	房地产业	601,920,824.24	4.12
K	社会服务业	67,065,148.60	0.4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662,038,603.11	93.5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0	中金岭南	29,760,068	639,543,861.32	4.38
2	601601	中国太保	25,999,618	581,871,450.84	3.99
3	000001	深发展 A	25,926,380	565,713,611.60	3.87
4	601398	工商银行	100,221,062	543,198,156.04	3.72
5	600036	招商银行	22,194,938	497,388,560.58	3.41
6	600050	中国联通	71,873,000	493,048,780.00	3.38
7	601628	中国人寿	16,859,383	464,476,001.65	3.18
8	000402	金融街	31,774,829	437,221,647.04	2.99
9	000960	锡业股份	18,742,690	425,084,209.20	2.91
10	600016	民生银行	53,626,231	424,719,749.52	2.9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464,413,553.44	5.57
2	600331	宏达股份	434,710,643.86	5.21
3	601601	中国太保	424,345,954.07	5.09
4	000002	万科 A	420,682,200.75	5.05
5	000792	盐湖钾肥	392,819,778.81	4.71
6	000402	金融街	380,386,892.37	4.56
7	000060	中金岭南	274,805,252.36	3.30
8	600050	中国联通	250,036,629.85	3.00
9	002024	苏宁电器	249,357,104.13	2.9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37,660,789.69	2.85
11	601919	中国远洋	230,744,185.25	2.77
12	601398	工商银行	230,268,553.99	2.76
13	600585	海螺水泥	207,607,781.35	2.49
14	600816	安信信托	199,265,625.03	2.39
15	000960	锡业股份	188,360,519.75	2.26

16	600036	招商银行	186,273,194.29	2.23
17	601328	交通银行	179,854,059.41	2.16
18	600720	祁连山	146,148,302.62	1.75
19	000937	金牛能源	142,360,533.69	1.71
20	600096	云天化	138,401,380.57	1.66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科A	1,024,781,994.80	12.29
2	600030	中信证券	542,471,017.92	6.51
3	600028	中国石化	457,181,176.68	5.48
4	600050	中国联通	390,865,902.84	4.69
5	000024	招商地产	330,829,605.88	3.97
6	000937	金牛能源	307,495,792.44	3.69
7	601628	中国人寿	240,960,458.91	2.89
8	600997	开滦股份	234,084,825.60	2.81
9	601398	工商银行	222,162,911.98	2.66
10	600585	海螺水泥	217,751,916.90	2.61
11	600591	*ST 上航	195,135,156.94	2.34
12	600816	安信信托	188,191,907.57	2.26
13	600331	宏达股份	183,038,852.91	2.20
14	600690	青岛海尔	165,338,135.70	1.98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53,721,748.70	1.84
16	600383	金地集团	148,561,652.42	1.78
17	000927	一汽夏利	98,137,112.26	1.18
18	600312	平高电气	97,158,868.65	1.17
19	600887	*ST 伊利	96,803,100.43	1.16
20	000709	唐钢股份	96,143,854.51	1.1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357,888,829.8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926,006,002.16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94,027.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24,792.84
3	应收股利	6,793,014.34
4	应收利息	291,622.39
5	应收申购款	207,539,916.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7,943,373.61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801,208	20,706.78	2,183,393,461.49	13.16%	14,407,042,567.21	86.8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495,513.57	0.00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08-27）基金份额总额	2,544,287,215.94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74,224,341.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85,143,368.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68,931,681.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90,436,028.7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4,296,886,457.96	30.08%	-	-
中金公司	1	1,721,460,987.57	12.05%	-	-
中银国际	1	1,395,397,505.29	9.77%	-	-
申银万国	1	688,483,900.02	4.82%	-	-
平安证券	1	1,420,441,943.96	9.94%	-	-
银河证券	2	2,436,030,075.77	17.05%	-	-
安信证券	1	153,958,864.45	1.08%	-	-
高华证券	1	569,583,830.35	3.99%	-	-

中信建投	1	1,601,651,266.67	11.21%	-	-
合计	11	14,283,894,832.04	100.00%	-	-

券商名称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3,579,278.31	29.95%
中金公司	-	-	-	-	1,463,237.55	12.24%
中银国际	-	-	-	-	1,186,084.33	9.92%
申银万国	-	-	-	-	585,211.59	4.90%
平安证券	-	-	-	-	1,154,119.59	9.66%
银河证券	-	-	-	-	2,007,434.62	16.80%
安信证券	-	-	-	-	130,865.22	1.09%
高华证券	-	-	-	-	484,143.09	4.05%
中信建投	-	-	-	-	1,361,394.92	11.39%
合计	-	-	-	-	11,951,769.22	100.00%

注：

(1) 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中信建投一个交易单元。

(2) 停止租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3)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g)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a)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 A 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b)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 c)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 d)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e)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